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芙蓉区征收办）在编人员5人，政府雇员1人；公益性岗位人员15人。

2、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芙蓉区征收办部门预算包括芙蓉区征收办本级预算，无所属二级机构预算。芙蓉区征收办机关本级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征收管理科和综合审查科。

3、主要职能：

①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②可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且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和管理，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负责审核征收要件，把关征收程序，编制征收补偿预算、工作经费预算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办理报批备案等工作。

③负责与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签订征收委托合同，并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实施征收，做好政策把关及业务培训工作。

④拟定并发布征收项目第一至第六公告，通知暂停办理相关手续，配合选定征收评估机构及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⑤负责解控征收补偿资金，审核拨付征收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并按《芙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资金管理及支付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征收委托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评估、测绘等费用。

⑥负责办理征收协议审核、备案、产权注销及实施分户行政征收等工作，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做好相关征收文件、资料保管工作。

⑦负责征收房屋的拆除备案和安全管理工作。

⑧负责牵头与市征收办及业主单位办理项目征收成本结算。

⑨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重点工作计划

①聚焦征收工作提品质。围绕芙蓉区打造“现代化新长沙标杆区”总体目标，以建设自贸区、东片区、中央文化区为主线，做好政策保障、服务、协调等工作。一是提前科学谋划，做实做细前期准备工作，重点推进西龙片区、远大三路、红湖路、远大路沿线项目、自贸区建设等整体征收工作。二是树立全局思维，凝聚各方力量，对蔡锷中路两厢棚改项目（二期）、袁家岭新华书店项目加强调度，加大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力争尽快扫尾清零。三是对已扫尾清零的项目进行拆除腾地、项目结算等工作，加快资金回笼进度。

②突出党建引领聚合力。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探索创新，高效推动项目进程，形成党建工作与征收工作相互融合、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一是筑牢信念基石。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二是彰显先锋作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征收为抓手，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助推征收工作提质提效。三是聚焦为民办实事。做实做细做好征收政策宣传、遗留矛盾化解等工作，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与征收业务密切融合。

③深化作风建设强队伍。深化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务实高效、担当尽责、清正廉洁的征收队伍。一是锤炼过硬能力水平。加大对一线征收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力度，高质量举办政策培训、法律培训、实战磨炼和经验交流座谈会，进一步提高征收队伍整合资源、协调各方、凝聚合力的能力。二是强化正确用人导向。严格月考评、季考核，形成常态化评先评优、奖惩兑现机制，进一步浓厚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的氛围，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三是锻造铁的纪律作风。坚持从严管理、从严带队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对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的风险防控和监管，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芙蓉区征收办2021年预算批复2753.65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312.74万元；实际支出129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82万元，项目支出1093.81万元；上年结余986.89万元，本年结余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情况：基本支出205.82万元，主要用于体制内人员的工资、奖金、绩效、社保和工会福利以及按体制内实有人员标准核定的办公经费等。其中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6万元；②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187.66万元。

2、“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无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和因公出国（境）费等，年末“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亦为0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单位2021年度项目资金总投入1093.81万元，其中①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77.15万元；②其他支出16.67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单位2021年度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包括各征收棚改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日常公用及人员的工作经费和其他间接费用的解控、拨付和使用；单位党建经费、资产购置、咨询及劳务费用开支等；全年度项目资金实际使用1093.81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办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及区财政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时编制年度预算。预算编制流程分为5个步骤：即预算布置、预算调查、预算申报、预算论证和最终预算编制。根据区财政最终批复下达的预算数向各职能科室通报，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必须以预算批复额度为基准，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

单位日常行政开支根据我办《民主理财及财务审批程序制度》执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各项支出管理程序与标准作出严格规定，设定了不同级层审批权限。专项工作支出，由承办科室根据有关活动备案和经费预算，提前报条线分管副主任和主任审批，同样设定了不同级层审批权限。若遇预算追加，则必须向区政府报告并最终由区长审批。

所有资产购置和委托服务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一律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按规定流程进行审批；工程项目还必须经过财政预算评审、招投标、签订合同、竣工验收、财政决算评审等流程严格执行，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公”经费严格预算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近两年无公务接待和公车管理费用。

公益性岗位工资管理严格按区人社局备案核定人数和《征收办聘用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办公室记录的各人员岗位标准和绩效考核结果，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支付和发放。

以上制度保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并保证资金严格按计划和进度实行。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征收项目公告发布、征收补偿、项目结算等情况。

区征收办统一管理和指导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委托给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征收与补偿具体事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主要项目实施流程如下：由业主单位提交征收要件，区征收办审查征收要件齐备后报区政府发布征收范围公告，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同时配合市征收办开展房产地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程序，经所有被征收人协商一致（或经投票、抽签、摇号等方式）选定房产地价格评估机构后，评估机构入户进行房屋价值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至市征收办备案。区政府发布项目征收决定公告，在项目房屋征收签约期限内，区征收办按照经批准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补偿方式和标准，以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分户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时点为征收决定公布之日）核算每户的征收补偿金额，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被征收人按照约定的期限如期腾房，完成搬迁。征收签约期限届满，对仍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区征收办向区政府申请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区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待征收补偿工作完成，办理项目结算手续并建立征收档案后，征收项目完结。

我办2021年度坚持进一步推动“依法征收、阳光征收、和谐征收、廉洁征收”，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确保征收补偿公平合理。实行全方位公开，严格审核项目前期手续、将项目的政策标准、征收公告、补偿结果一一公示到位，保障房屋征收工作公平、公正，坚决防范和杜绝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征收工作依据政策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7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装饰装修补偿以及临时安置费房屋搬迁费相关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72号）等。

区征收办日常工作遵照以上法律法规进行执行，在此基础上还制定了《芙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暂行实施细则》，明确了征收工作的实施模式以及各单位的职责职能。

在信访维稳方面，区征收办制定了《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信访接待工作方案》、《疑难复杂信访问题集体会商制度》，成立信访工作小组，对于来信的处理以及来访人员的接待规定了处理方法。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征收办固定资产共计426898.02元，其中包括通用设备300909.02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17929元以及专用设备8060元。2021年入账配发长城电脑一台共10118元、配置长城电脑配套的奔图打印机一台共2350元、配置新进在编职工国产电脑一台共8780元、调拨出单位会议桌共8000元。

2016年12月区征收办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资产管理部分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职责、固定资产范围以及购置形式、固定资产管理方式与维护流程。制度较为详实、适用，执行基本到位。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征收项目推进有力

2021年芙蓉区新启动征收项目4个，涉及征拆面积约4.3万平方米，需征收私房352户，单位14家。截至目前，已完成私房签约306户，单位12家，征收拆除面积约5000平方米，共计解控拨付征收补偿资金约4.36亿元。年度内，远大二路改造项目（一期）已完成征收、拆除、腾地工作，轨道交通7号线项目五里牌站点已达成协议征收签约；蔡锷中路两厢棚改项目（二期）已签约私房295户，单位10家，签约率87％；袁家岭新华书店棚改项目已签约私房11户，单位1家，签约率80％。

（二）项目扫尾成效显著

一是力促项目清零。重点对蔡锷中路棚改项目（一期）、黄土塘等项目一批剩余未签约户进行全面梳理、攻坚突破。由区领导、街道、征收办专人联点包户，采取定期集中调度、分类专题调度、项目一线调度等方式，找问题、定方案，专题研究，重点突破，促进了16户司法强征对象达成协议。

二是加速拆除腾地。完成黄土塘地块、西龙路项目、远大二道路工程（一期）、轨道交通7号线五里牌站点等4个项目拆除交地工作，拆除面积约10200平方米。目前仍有蔡锷路两厢棚改项目（一期）（二期）、袁家岭新华书店项目等3个项目正在进行项目拆除和垃圾清运工作。

三是加快项目结算。完成远大路（一期）棚改项目、芙蓉生态新城四号安置小区（一期）等9个项目结算工作，解控回笼财政资金约8085万元（黄土塘项目结算资金正在办理中）为项目后期挂牌出让、开工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涉征问题妥善化解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及12345市民热线答复处理，妥善处理涉征信访、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等工作。今年共接待群众电话咨询300余次、上门咨询150余次，协助办理、化解信访积案13件，12345工单25单，答复处理涉征舆情3件、信息公开64件，办理涉征诉讼案件7件，涉征领域的热点问题均得到了及时回应、妥善解决，形成了阳光公正、平稳有序的征收大环境。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一些征收项目推进难度较大，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不及预期，要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党的建设总揽全局，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围绕打造“现代化新长沙建设标杆区”总体目标，依法推动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区征收办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如下：本部门基本能按要求规范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促使项目顺利实施，没有擅自调项、扩项和缩项，未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审批程序基本规范，基本上完成了计划目标。

 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日 期：2022年3月24日